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峰政发〔2024〕4号

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峯城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峯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区政府编制了《峯城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策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附件：峯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峯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峰城区贯彻落实《枣庄市贯彻落实〈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承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峰城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承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4—2028年）（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承办单位：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